

越文化研究丛书

王建华 主编



YUEWENHUA
JINGSHEN LUN

越文化精神论

朱志勇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王建华 主编

越文化研究丛书



YUEWENHUA
JINGSHEN LUN

越文化精神论

朱志勇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来胜

装帧设计:吕 龙

版式设计:王 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越文化精神论/朱志勇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6

(越文化通论)

ISBN 978-7-01-008765-8

I. 越… II. ①朱… III. 文化史—研究—浙江省 IV. K29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0341 号

越文化精神论

YUEWENHUA JINGSHEN LUN

朱志勇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25

字数:248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8765-8 定价:3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言

王建华

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中华民族在其长期奋斗的过程中,既形成了大一统的中华文化,又形成了主要因地域差异所造成的地域文化。

谈地域文化,必须做三个区分:文化核心区、文化基本区、文化边界区。文化核心区是文化发源地,也是此文化最为集中的区域;文化基本区是此文化相对比较稳定的区域;文化边界区是此文化影响曾达到过但比较弱的区域。

文化核心区当然是最重要的,因此,首先要做的,是确定文化核心区。我们现在说的地域文化,其名多取自周代的诸侯国,这些诸侯国早在秦统一中国时就陆续消亡了,因此,这种国名实际上只是一个历史名词。显然,楚文化、越文化、吴文化都不等于楚国的文化、越国的文化、吴国的文化。不过,也毋庸置疑,以周代诸侯国取名的地域文化与原诸侯国有一种内在的联系。这种联系是十分重要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原诸侯国所创造的文化是该地域文化之源。因此,一般将古诸侯国的疆域划定为该地域文化的

核心区。

问题是,古诸侯国的疆域是变化的,越国在灭吴称霸后,不仅据有现在的浙江全境,还拥有江苏、江西、安徽、山东之一部,其都城也一度北移至山东境内。显然,根据越国强盛时的疆域来划定越文化的核心区是不妥当的。

就越文化的实际来看,我们认为,将越文化的核心区划在以绍兴为中心的方圆一百公里左右的地区是比较妥当的。这块地区,亦称“越中”。绍兴,原名会稽,大禹时立的名,秦统一中国后,设会稽为郡,唐改会稽郡为越州,南宋绍兴元年,高宗南渡,驻跸龙山,命改州为府,冠以年号,即为绍兴。元、明、清三代均称绍兴(路、府)。关于绍兴府的范围,在清代,“属邑八:山阴、会稽、萧山、诸暨、余姚、上虞、嵊、新昌。东至宁波府慈溪县界,西至杭州府钱塘县界,南至金华府义乌县界,北至大海,东南至台州府天台县界,西南至杭州府富阳县界,西北至杭州府钱塘县界,东北至宁波府慈溪县界。濒海之邑凡五:山阴、会稽、萧山、余姚、上虞是也;濒浙江之邑一,萧山是也”^①。

越文化的基本区是古越国领土比较稳定的区域,大致相当于今浙江省。浙江省因浙江(今名钱塘江)而得名。古越国的许多重要的历史事件都发生在浙江流域。《越绝书》载:“越王句践与吴战于浙江之上。”^②又说,越王勾践兵败后与大夫文种、范蠡去吴宫为奴,“群臣皆送至浙江之上”^③。又据《史记·越王句践世家》说:“楚威王兴后而伐之,大败越,杀王无彊,尽取故吴地至浙江。”

越文化的边界区是越文化基本区周围的地区,它曾属于古越国的版图,也曾属于其他诸侯国的版图。值得指出的是,文化中的区域概念与行政中的区域概念是不同的,前者只是大致上的,其边界是交融的,模糊的;而后者是明确的,其边界则是清楚的。因此,即使我们将越文化的核心区确定在今绍兴地区,越文化的基本区确定在今浙江省地区,也不能将两者等同起来。

越文化的历史可追溯到大禹。据《史记·夏本纪》:“禹会诸侯江南,计

① 吴梅堂:《越中杂识·越中图识》。

② 袁康、吴平:《越绝书·勾践入臣外传第七》。

③ 《越绝书·勾践入臣外传第七》。

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大禹死后传位子启，夏朝开始。据史载：“启使使以岁时春秋而祭禹于越，立宗庙于南山之上。”^①此是越的开始。不过，此时的越，虽有了大禹的宗庙，尚只是地，不是国，据《吴越春秋》：“禹以下六世而得帝少康。少康恐禹祭之绝祀，乃封其庶子于越，号曰无余。”^②少康封无余于越，意味着越有了自己的地方政权。无余是越国的第一位君主。无余传世十多代后，因“末君微劣，不能自立，转从众庶为编户之民，禹祀断绝”^③。十几年后，有奇人出，自称是无余之后，指着天空，向着禹墓，说着鸟语，立志要“复禹墓之祀，为民请福于天，以通鬼神之道”^④。顿时，凤凰翔集，万民喜悦。大禹之祭恢复，越国开始强大。

大禹是中国古代全民族共同尊崇的帝王，是中国第一个国家政权——夏朝的实际奠基人。越文化源于禹，说明越文化不只是组成中华民族文化的诸多地域文化之一支，而且是中华民族主流文化的直接继承者。

在地域文化中，越文化是有着鲜明特色的，比如名士辈出，清人吴悔堂《越中杂识·越中图识》用了八个字概括越文化的特点：“风景常新，英贤辈出。”关于“英贤”，吴悔堂《越中杂识序》说：“守斯土者，皆辅相之才；生斯土者，多菁华之彦。”毛泽东有诗咏越，诗云：“鉴湖越台名士乡，忧忡为国痛断肠。剑南歌接秋风吟，一例氤氲入诗囊。”虽然中国大地到处都出人才，但人才出得多、档次高、历代不中断，形成一种名士文化现象的，大概只有越了。

又如文武兼融。从越文化源头古越国历史事迹看，它是尚武的，后人概括其精神为胆剑精神，胆剑精神之剑，意味着勇猛进击。这种尚武的精神，发展为革命的精神，在近代反清革命中表现得鲜明突出。虽然越文化中有尚武的一面，但是越文化更多地表现出来的却是重文，此地出的文人多，在儒学、佛学、玄学、文学、艺术等方面，创造出辉煌的业绩。

再比如道器并重。道学代表人物明有王阳明、刘宗周、黄宗羲承前启后，脉系分明；实学是道学之外别一种学术^⑤，此派重经世致用，古越有范

① 赵晔：《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冯友兰先生在《中国哲学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中将陈亮与叶适说成是“道学外的思想家”，见该书第56章。



蠡、文种、计倪，重农倡商，开其先河，南宋有陈亮、叶适开宗创派。从而充分见出越文化道器并重的特色。

研究越文化，最早始于东汉，代表性事件是袁康、吴平整理《越绝书》。《越绝书》是越人在越世系断绝以后虑越史之绝而撰写的一部地方史书，袁康、吴平整理此书，增加了当时流传的于越故事，补充了先秦以后的资料，所以他们的工作属于早期的越文化研究。从袁、吴的工作联系到东汉初期，这实在是越人流散以后越文化研究的发端时期，也是一个很有成就的时期。从现存的成果来看，除《越绝书》之外，还有《吴越春秋》和《论衡》两种。从保存越文化资料的价值来看，《越绝书》无疑是首要的，但《吴越春秋》和《论衡》的价值也都远远超过先秦人的著作。^①其后，这种研究没有间断过，但没有出现标志性的成果。

越文化研究的跃进是从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发轫的，当时出现了一批思想活跃、见识宽广、根底扎实、治学勤奋的史学家，他们既深入钻研古代有关越人的大量文献，又细致地鉴别分析这些文献，先后提出了不少前无古人的科学创见。如顾颉刚、罗香林、卫聚贤、蒙文通、杨向奎诸氏，都发表过关于越文化的不同于前人见解的论文。20世纪80年代以来，越文化研究有了很大的发展，研究队伍空前扩大，研究成果，包括专著和论文，大量涌现。同时借助于考古的发现，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研究也大量出现，获得了大量的成果。

一如越文化是一条绵延不息的历史长河，有关越文化的研究也是个没有尽头的学术之路。

我们认为，今后越文化研究需注意以下三点：一、历史研究与现实问题研究的结合，越文化是历史形态，但其发展则为现实形态。对越文化，我们不能只做历史的研究，也应做现实问题的研究，并且将这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要注重从越文化的历史形态中发掘出更多的对当代有价值的启示。二、单项研究与整体研究的结合。在单项研究上，我们过去做得比较多，整体研究相对较弱。三、多角度地研究。文化，本就是人类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总和，涉及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文化研究应是多角度的，目前我们的越文化研究，角度还不够丰富。

^① 参见陈桥驿：《越文化研究的回顾和展望》，《杭州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

本丛书名为“越文化通论”,就是试图在以上三个问题上做一些新的探索。

本通论将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原则,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根本方法,建立文化地理学和文化生态学的理论框架,综合利用考古学、人类学、民俗学、历史学、社会学等各种方法,从纵横两个角度全面揭示越文化的历史演变真相和丰富内涵,并从形而下走向形而上,分析越文化的基本精神,论述越文化和整个中国文化的关系,指明越文化精华对当代中国先进文化建设的特殊价值。

作为一项综合性的研究成果,这套论著要在各卷次的专题探讨上保持前沿性,体现独特性,拓展越文化的研究领域,争取在越文化研究的方法论问题、越文化的发展演变、越文化在中国文化中的地位、越地特有的经济思想和行为模式、越文化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精神特征、越地学术思想与学术流派、越地文学艺术成就、越地方言和民俗等一系列方面有较大的收获,力图让此项研究成果成为越文化研究史上的一块基石,通过此次探索为今后越文化的研究找到新的起点。与此同时,本通论的研究成果也可以为其他地域文化的研究提供一种模式以及一些有益的经验,甚或进而为国家整体文化的发展提供某种启示。

由于选题的内容部分是有交叉的,难免有些重叠;又由于作者认识上的差异,每部书的观点和看法不一定全然一致。我想这样也许有它的好处,有兴趣的读者可以互相参校,生发出自己的看法。

越文化是一块沃土,我们希望,为了越文化研究的繁荣,为了学术事业的不断创新,有更多的朋友参与到我们的队伍中来。



导论 基本范畴与建构原则

本书的宗旨,是将越文化精神的研究纳入学术轨道,从一般感悟、体验式等直观、经验的描述,尽可能转向严谨的学理分析。从这个意义上说,是一个新的尝试。

明确研究中使用的基本术语,建立一套能够满足研究需要的概念体系,是从事这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尤其当这些概念充满争议,具有颇多不确定的内涵时,就显得非常必要。另外,本书遵循从群体人格出发建构文化精神的原则,力图为形而上的精神寻找一个形而下的坚实基础,使难以言说的精神获得一个相对确定的“边界”或“硬核”。所以,还必须为这一原则的合理性提供辩护。因此,导论部分的任务,是为从事越文化精神的科学研究提供相对自足的理论工具。



一、越文化精神研究的基本概念

从事越文化精神研究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就其数量而言并不多,主要有文化精神、区域文化、区域文化精神和群体人格等,但每一个概念都存在若干不同甚或相反的解释,有不少亟待解答的问题。譬如,文化精神的内涵是指优秀、积极的精神品质,还是指所有精神品质的总和?区域文化精神的特殊性,是指精神品质的独特性,还是共有的精神品质在存在或表现方式上的与众不同,抑或兼而有之?在文化交往日益频繁的条件下,群体人格是否存在,如果存在,以何种方式存在和被认识?显然,此类问题对于开展越文化精神的学术研究,是无法回避的,必须给予明确的解答。

(一)文化精神

任何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任何文化都有自己的精神。一般而言,文化精神的主体是民族,它与民族精神是同一的。然而,对于许多民族来讲,由于其成员分布的地域差异性,以及彼此交往的有限性等原因,事实上内部都存在着有所区别的区域文化。所以,文化精神的主体也可以是同一民族中不同地域的人群共同体。在由多个民族融合而成的现代民族中,这种情况表现得比较明显。

无论文化精神的主体是一个民族或同一民族中不同地域的人群共同体,文化精神都是一种“形而上”的、弥散在人们生产生活的一切方面、一切过程和一切结果中的存在物。这种存在方式增加了它的不确定性,给人们的认识造成了巨大困难。因此,解读“文化精神”,必须采取分析的态度。

首先要明确“文化”的含义。在各国语言中,经久不衰且使用频率最高的词语之一,就是“文化”。溯其语源,开始是出于意为“耕作”的拉丁文 *Cultura*,指土地的开垦及植物的栽培。后来,文化主要被理解为对人的身体、精神,特别是艺术、道德能力和天赋的培养,是人为了完善自己的本性而增补的知识。18世纪以后,文化一词演变为四种基本意义:个人素养,整个人类的知识,思想品质的修养,艺术、学术作品的汇集,并被引申用来指称社会生活的全部内容。1871年,泰勒在他的《原始文化》一书中,首次从

科学意义上界定了文化：“文化或者文明就是由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获得的，包括知识、信念、艺术、道德法则、法律、风俗以及其他能力和习惯的复杂整体。”^①这个定义出现最早，流行颇为广泛，对后来的文化研究影响深远。泰勒在定义中列举了文化的基本构成部分，揭示了文化对人的后天性和非本能性，明确了文化的属人性质和社会属性，尤其是关于文化是一种“复杂整体”的思想，说明文化是由各种文化要素有机构成的综合体，是一个总体性概念。对此，日本当代哲学家岩崎允胤曾有过透彻的阐发，他说，一个一个的农具、衣服、住宅等个别的事物，就其作为孤立的个别事物而言，本身并不是文化；只有当它们被看做是某种文化的成分时，才表示文化。

美国学者马文·哈里斯在阐释文化时采用了“模式”一词，认为“文化是行为、思想和情感的模式，这种模式是习得的，并作为民族整体而不是个人的特征”^②。哈里斯使用“模式”一词，意在说明任何一种文化的各种要素之间都有其内在的、协调一致的联系，是一种相对稳固的统一体，而不是各种文化要素的杂乱组合。此外，他在定义中还明确肯定了文化的民族性和超个体性。虽然哈里斯声称他的这个文化定义是对泰勒的“追随”，但将行为、行为模式纳入文化之中，着实是对泰勒定义的拓展。不言而喻，由于

和”就是一种狭义的精神。以中国人为例,这种精神表现在态度上,是讨厌极端的做法,不喜欢争强好胜;体现在情绪上,是对“中庸”的人或事情的自发亲近感,对旁门左道或肆意妄为的厌恶;若从价值观上讲,就是以追求个人身心和谐、人际和谐以及人与自然和谐为人生理想目标。显而易见,狭义的精神表达的只是人的价值意识,或者说是以价值为核心的意识,而广义的精神要宽泛得多,除了价值意识外,还包含关于自身的意识和对象的意思。本书在狭义上使用“精神”一词。

既然思想、观念是文化的内核,精神又是一种价值意识,我们据此认同这样一种表述:文化精神是该文化成员在态度、情绪以及价值观上所表现出来的精神品质。精神品质有优劣之别,文化精神是何种性质的精神品质呢?关于这个问题,国内目前大致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从进步的、积极的角度来界定文化精神,认为文化精神体现民族的根本利益和社会发展方向,是一个民族得以维系和发展的精粹思想、进步观念和优秀文化,不包括落后消极的精神因素。换言之,文化精神是一个美名,只有优秀的精神品质才有资格被纳入其中。另一种观点是把文化精神理解成为中性概念,认为文化精神反映一个民族的文化整体精神风貌,各种精神品质,无论其优劣与否,都隶属于文化精神这个总体概念。这种文化精神形成于过去,传承到现在,又延续到将来,在过程中受到不断变化的实践的影响,必然发生“实然应然化”的嬗变,在推陈出新、与时俱进的过程中,日趋完美和丰富。尽管这种变化在以往的历史中大多是不自觉的,但随着人的主体性的增强,它必将在更多的情况下和更大的范围内步入自觉的轨道。所以,从实然维度讲,文化精神既包含精华成分,又包含糟粕因素;从应然维度讲,它体现的是将来发展的理想状态,而不是当下的实际情况。本书旨在对越文化精神作全面研究,从“实然”和“应然”的结合中揭示它的现状和未来发展的方向,所以采用后一种解读文化精神的立场,即把文化精神理解为它实际具有的各种精神品质的总和,而不只是优秀部分。

把文化精神视同于文化的优秀精神品质的观点,确有其合理性。它希望文化精神能够具有激发民族自豪感和自觉性,激活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的功效。但劣性的精神品质的存在,对任何文化而言都是不争的事实。所以,这种观点不得不陷入区分诸如“民族精神”和“民族的精神”的窘境之中,也就是说,不得不采用“民族的精神”这类概念来把握一个民

族的文化的整体精神风貌。事实上,大可不必把优秀精神品质称为“民族精神”,而把所有的精神品质称之为“民族的精神”。从逻辑上讲,优秀品质只是一部分,而民族精神无论如何都是一个总体性概念,部分不能代表全体,把二者放在一起是悖理的。事实上,这种做法自觉不自觉地是在把文化精神“应然化”的同时,也使它抽象化,使之与一个民族真实的精神状况产生了距离,从而危及文化精神的客观真实性。

当然,我们并不反对从应然的角度研究文化精神,只是不主张随意对文化精神进行肢解。文化精神是一个民族或地区的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逐渐形成的,随着实践的发展必然不断进步。进步就是克服劣性品质,弘扬优秀品质的过程。应然研究预示着文化精神的发展性和自我超越性,所以,它必须从现存的总体性的文化精神出发,以批判性思维为工具,面向未来,以确立理想目标和提出切实可行的实现途经为己任,本质上是创新的、变革的和富有建设性的工作。

当抛弃优劣区分,把文化精神看做是全部精神品质的总和之后,又必须面对另一个问题,即如何看待文化精神的特殊性。常识和经验表明,中华民族文化精神不同于日本大和民族文化精神,而日本大和民族文化精神又不同于德意志民族文化精神,也就是说,每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有其精神特性。从学理上讲,文化精神是一个区别性概念,因为它的主体(民族或其他人群共同体)具有“唯一性”,从事文化创造的活动具有独特性,因而形成的精神世界具有特殊性。但是,由于人与自身、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人类实践活动的基本结构及其内容等都存在着共同性,不同民族的文化精神中必有相同或相似的品质。交往造成的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和融合,只会使不同民族的精神品质中含有越来越多的相同或者相似的成分,使各个民族文化的精神在发展中呈现出一种趋同性。譬如,勤劳作为一种优良品质,它根源于人类生存必须建立在与自然主动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的基础上,几乎不可能被某种民族精神所独有,事实上,它是大多数民族精神中都具有的品质。可否把这些共同的精神品质从民族的文化精神中剔除出去,以此来维护它的独特性呢?答案是否定的。如果采用这种简单化的方法,随着人类交流的日益发展和民族史日益成为世界史,相同或相似的精神品质必然不断增加,民族文化精神的内涵就会日益贫乏,最终必然走向虚无。与此伴随的将是文化多样性的消失,而这预示着人类的文明已

经走到了尽头。

事实上,历史不可能上演这场悲剧。任何一般都是通过个别而存在的,而个别的存在是由存在本身的必然性决定的。所以,任何相同或相似的精神品质,在每一种文化中都有其特殊的实现方式,与其他精神品质有着特殊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相同的东西也就是不同的东西。再以勤劳为例,按照韦伯的解释,在新教教徒那里,它是上帝赋予人的美德,是死后升入天堂的资本;而传统的中国人则从世俗角度,把它看做是应对艰难生活的法宝,认为终日劳作的目的是为了出人头地或过富裕生活。前者的勤劳具有自律性,由于没有生理需要设定的界限,故而没有止境;后者的勤劳是他律性的,一旦世俗欲望得到了满足,成了显贵一族,就很容易走向淫逸。所以,一种文化的精神品质,无论是共性的还是独特的,都体现了该文化的特色,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精神是使一个群体不同于其他群体的那些精神特质的总和。

文化精神是该文化的人群共同体在文化创造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它属于这个共同体,而不属于共同体中的某一个体,具有超个体性。诚然,个体参与文化精神的创造,而每一个体都有自己的精神。但个体的精神只有被共同体认可和接纳,成为大多数成员的态度、情绪和观念,才能转化为共同体的文化精神。所以,个体只能分有而不能独占或确证它。时下流行的以某个或某些历史名人的个人品质来确证某种文化精神的存在,而不是从群体中概括出文化精神,再以个体为之佐证的做法,有违文化精神的群体性本性。任何文化精神一定是群体性的,否则就不是文化精神,而是个人的精神。所以,必须在文化精神与个人精神之间作适当的区分。

文化精神是一种形而上的东西,不可触摸。这种超感觉的特性,使其与物质文化相比失去了感性直观的优势。于是,文化精神的“存在”问题是否存在,如何认识这种存在,便显现出来。在文化精神研究中大量出现的主观随意的现象,使这个问题变得更加复杂起来。其实,解决这个问题并不难,因为文化精神之“在”,同人类一切精神之“在”一样,遵循着同样的规律,只是表现方式有所差别。一般而言,精神性的东西以三种方式来确证自身的存在:一是对象性存在,即通过人的活动把观念的东西“物化”在外在对象上,使之成为体现精神的载体;二是对象性活动,即通过人的精神对活动的方式、内容、过程等的支配,显示出自身的存在;三是活动主体的人

格,即精神转化为主体的人格,通过人在活动中的状态表现出来。概而言之,形而上的东西寓于形而下的东西之中,并借助形而下的东西获得可感知性,这是精神之“在”的一般规律。文化精神之“在”的特殊性,是它的超个体性,也就是说,它只有通过共同体的活动(含对象性存在)和群体人格才能表明自身的存在。所以,从群体人格入手研究文化精神,不失为一条便捷可靠的道路。

(二)区域文化

越文化,如今只是越地文化,属于中华民族文化中的区域文化。与民族文化不同,区域文化的主体可以是不同的民族,也可以是同一民族中不同地区的人群共同体。前一种情况是指原先的民族文化由于民族融合而成为区域文化,它们大多保留自己的语言、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而后一种情况是指单一的民族由于地理环境和历史进程的不同,使得生活在不同地区的人群,在分有同一民族文化上出现了差异,具有了独特性。还有一种情况是,起初是一个独立的原生态的民族文化,由于自然灾害、饥荒、战争等原因,导致了该民族的迁徙,或者被强大的民族同化,原先的民族文化与新的民族文化交汇而形成一种区域文化。越文化就属于这种情况。

区域文化是由生活在某个区域的人群共同体创造和享有的文化,它既具有主流文化(民族文化)的特征,又具有某些独特的文化品质。所以,民族文化与它的区域文化的关系,不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而是类与分子的关系。时常听到一种说法:某某文化(指区域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这种说法的本意是强调区域文化对民族文化的依存性,以及在民族文化中的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殊不知事与愿违,因为“组成部分”这个概念,无论其“有机”与否,都表明它把民族文化看成整体,而把区域文化当成了部分。从逻辑上讲,部分不必然具有整体的属性,而不具有民族文化特性的区域文化,是不可思议的。我们认为,之所以出现这个误区,根本原因是把区域与民族疆域的空间关系,误用到了区域文化与民族文化的属种关系上,忽视了这两种关系的本质区别。民族文化是类概念,它的特质被各个区域文化以不同的方式分有着;各个区域文化亦有民族文化不具有的一些特质,唯其如此,它才有资格成为某一民族文化的区域文化,也才能把自身与其他区域文化区分开来。



在研究区域文化中,理所当然地要关注区域这个空间概念。假如对某个区域文化的疆域、政区的历史变迁都搞不清楚,研究很可能就会流于空疏。但是,区域文化并不是一个地理或空间概念。之所以要重视地理位置,是因为从中可以为区域文化的特质及其历史发展寻找到自然和历史的解释,也就是说,最终目的还在区域文化本身的研究方面。

我们注意到近年来在区域文化研究中,有一种不良倾向在滋长。一些人过分夸大了某种区域文化的独特性,以及它在民族文化中的地位和作用。好像只有这种区域文化才是最优秀的、最有价值的,其他区域文化都不值一提,或者至少不能与之相提并论。这种不尊重其他区域文化的态度是不足取的。我们主张在区域文化研究中,必须有条件地坚持文化相对论的原则。任何一种区域文化都有其存在的价值,每个地区的人都有自己的尊严。对任何一个社会或区域的习俗和观念,都应当客观地加以描述,而且必须和那个社会或区域的历史传统、当前的问题、未来的机遇联系起来加以理解。也就是说,要判断一个社会或地区的人们的行为和信仰,就必须按照这个社会或区域自己的传统与经验去解释。如果以特定的某一个人类群体自身的文化价值和传统来衡量与解释其他社会或地区的行为,势必会作出错误的判断。正如文化相对论的提出者博厄斯所指出的那样,对其他文化进行科学研究时,要求被研究者不受以我们的文化为基础的任何评价的束缚。只有在每种文化自身的基础上才能够深入每种文化,只有深入研究每个民族或地区的人的思想,并把人类各个部分发现的文化价值列入我们总的客观研究的范围,客观的、严格的研究才有可能。但是,不能由此走向拒斥对文化进行价值评判的歧途。事实上,基于人类的实践要求,任何文化都可以而且必须不断地进行价值反思,当然,评价的标准或尺度不应当是某种现存的文化,而是有效实践活动对文化的要求,这是由文化本身的工具性质所决定的。

(三) 区域文化精神

近年来,受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影响,国内有不少学者开始关注区域文化精神的问题。他们在追问区域经济发展快或慢、先进或滞后的原因时,不约而同地都把区域文化精神纳入溯因思考的范围。然而,相对于民族文化精神的研究,这类研究的优秀成果并不多见。究其原因,主要是此

类研究缺乏理论依托,加之受到功利性目的的驱使,科学严肃性不够。人们大多倾向于单纯依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来判定区域文化精神:凡是经济发展快的地区,其区域文化一定具有开拓进取的精神;凡是经济发展慢的地区,其区域文化一定具有因循守旧的精神。这种简单化的方法,使得人们对区域文化精神的存在都产生了怀疑。因此,区域文化精神研究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亟待加强。

如同民族文化一样,区域文化也有自己的文化精神。一般说来,区域文化精神是该区域的文化成员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形成,通过“态度”、“情绪”及“价值观”表现出来的精神品质。它以地域性的群体人格为基本载体,见之于历史典籍、传说故事、风俗、礼仪、节庆等,并通过该地域的群体活动确证自身的存在。

在这个表述中,区域文化精神的主体是该区域的人群共同体,也就是说,它是这个共同体具有的精神品质。它必须被多数个体自觉或不自觉地具有,但不必被每一个体所具有。事实上,会有不少人具有相反的精神品质。即使在那些具有区域文化精神品质的个体中,其拥有的程度也是千差万别的:有的十分明显,有的比较隐晦;有的特质较多,十分典型,有的则相对较少,比较模糊。美国人类学家杜波依斯女士提出的“众趋人格”概念,为我们在这种复杂性中把握区域文化精神的存在方式,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对此我们将在“群体人格”部分详细阐述。

区域文化精神也以三种方式——对象性存在、对象性活动和群体人格——表现出来。对象性存在源于对象性活动,而对象性活动又是由具有一定人格的群体进行的,所以,区域性的群体人格是区域文化精神的载体。从这个意义上讲,某种区域文化的精神,其实就是这个区域的人的精神,二者是无法区分开来的。因此,不从区域群体人格的角度入手,是无法把握区域文化精神的。

区域文化精神是发展而来的,处在不断嬗变的过程中。当我们使用这个概念时,是指现今被多数人具有的精神品质,还是包含那些在历史上曾经存在而在现今已消逝的精神品质?换言之,从时间维度上应该如何把握区域文化精神呢?我们认为,文化精神在时间上可分为历史形态和现今形态。那些在历史上存在过但没有传承至今的精神品质,无论其优劣,都不能纳入文化精神的现今形态中,充其量,它们只是在考察区域文化精神的